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並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印製服務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印製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各自根據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毋須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並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四川出版集團（作為出租方） (2)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交易性質：	四川出版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並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房屋：	指若干樓宇及庫房，總出租面積約50,000平方米。
租金及服務費：	雙方同意，該等房屋的租金及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參照承租方從獨立第三方承租同類房屋及／或取得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租金／費用後釐定，且該等租金及服務費不得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承租方收取的有關同類房屋及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
支付條款：	除非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另有協定，有關租金須每半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的方式由實際承租方向四川出版集團支付。
優先權：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i)本集團在租賃期內對該等房屋及與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ii)本集團在協議期屆滿時對該等房屋擁有優先續租權。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四川出版集團與本公司協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及／或應付的配套物業管理服務費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房屋及／或配套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就租賃安排所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約人民幣3,829,000元。

在考慮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場租賃價格及現行物業管理服務價格；(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租賃之物業面積；及(iii)租賃市場價格之預計自然及合理增長。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建議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人民幣1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9,000,000元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

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15家出版單位之100%股權後（上述收購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相關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倉庫物業之需求出現大幅增長。鑑於該等房屋之有利及合適之位置及面積，本公司決定並代表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租賃該等房屋以滿足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存貨儲存及週轉需求。因此，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使用該等房屋並持續獲得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與租賃安排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印製服務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印製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印製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 (2) 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付款條款：出版物印製服務費用應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印製服務批次結算。

續訂選擇權：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可另行訂立書面協議續訂印製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協定，印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出版物印製服務的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印製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出版物印製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約人民幣14,431,000元。

鑑於(i)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15家出版單位之100%股權以來，本集團的出版業務規模及印製服務需求與往年相比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正在整合其出版業務，本集團的出版物印製運營模式及業務流程已作相應調整，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印製服務所支付的總代價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印製服務將支付的預計總代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印製服務將支付的預計總代價將會增加。

在考慮印製服務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彼等提供的印製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總額；(ii)本集團現有出版業務規模及其預期增長；及(iii)預計印製服務費用以合理之幅度增長。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印製服務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0,000,000元

印製服務框架協議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

印製服務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乃區域市場規模較大的出版物印製服務商，在出版物印製尤其是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印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由於本集團出版業務規模擴大，且其中的教材及助學類讀物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大量集中印製出版，因此，本集團需獲得包括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內的多家優質印製服務商提供的印製服務，方可滿足該等需求。故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持續保持出版物印製業務合作關係乃本集團一項重要的業務策略。印製服務安排亦可提高本集團供應出版物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製服務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之相關年度上限及印製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與印製服務安排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新華印刷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聯翔印務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行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教材出版，倉儲服務，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各自按年計算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安排及印製服務安排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毋須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與四川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相關的董事包括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及羅軍先生已就有關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印製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出租該等房屋及提供配套的物業管理服務
「租賃安排」	指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房屋」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總出租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之若干房屋
「印製服務安排」	指	印製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印製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出版物印製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	指	四川新華印刷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聯翔印務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
「助學類讀物」	指	用於輔助學生在校學習的與課本相關之出版物，且與課本不同，不構成學生教學大綱的一部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